

# 常州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常林防办〔2019〕3号

---

## 关于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护林防火指挥部：

近日，我市各地气温回升较快，森林火险等级明显升高。随着清明节日益临近，上坟焚香烧纸、进入林区旅游等行为明显增多，加强野外火源管理任务繁重，森林防火形势十分严峻。为切实做好我市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确保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防火责任

清明节历来是森林火灾的集中高发期，各地要克服前期连续阴雨，森林防火形势平稳而产生的麻痹松懈思想，切实加强领导，周密安排部署，认真做好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要遵照市与

辖市（区）签订的森林防火责任状要求，全面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和部门分工责任制，将“防大火”作为当前林业工作的首要任务，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紧盯林火高发区域和重要节点，坚决守住不发生较大森林火灾的底线，全力抓好清明节期间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 **二、加强宣传教育，营造浓厚防火氛围**

各地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两个阵地，进一步加大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要在各林区主要入山道口增设宣传标牌，在风景旅游区、墓区等人流密集区架设宣传横幅、刷贴标语，出动车辆进行巡回流动宣传，扩大宣传效果。通过宣传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自觉遵守森林防火区、森林高火险区的野外用火规定，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大力倡导植树、献花、默哀等文明祭祀行为，营造全民参与、关注森林防火、重视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 **三、加强火源管控，消除火灾隐患**

各地要把野外火源管理作为森林防火工作的第一要务，立即组织对辖区内的重点林区进行一次拉网式检查，及时清除森林火灾隐患。严禁在林区内烧纸钱、点香烛、放鞭炮，加大依法治火力度，严厉查处违规用火人员。针对清明节期间群众上坟烧纸，燃放爆竹活动大幅增加的特点，在坟墓集中的林区可以采取集中定点进行烧纸焚香的办法控制野外火源，切实消除火灾隐患。

## **四、加强应急管理，做好火灾扑救准备**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政策，各地要制订和

完善清明节期间森林火灾和群众祭扫应急预案，全面落实森林防火值班人员、扑救人员、灭火机具、防护服装和后勤保障等各项应急管理工作；各类森林消防队伍和应急分队要保持高度战备状态，满员在岗、全员在岗、陈兵一线、严阵以待，一旦发生火情要迅速启动预案，科学组织开展扑救工作，做到“打早、打小、打了”。要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指导思想，牢固树立安全意识，把安全放在扑救工作的首位，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 五、加强值班值守，确保指令信息畅通

各地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及时妥善处置森林火情和卫星热点，坚决杜绝脱岗、漏岗现象的发生。要严格落实森林火灾有火必报、归口管理、逐级报告制度，坚持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对迟报、瞒报火情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对脱岗、漏岗贻误扑火战机、酿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市级将视情开展督导检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常州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常州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2019年3月12日印发

---